西安市第八医院肝病六科病房改造项目合同

甲 方 （采 购 人 ）：西安市第八医院

乙 方（成 交 供 应 商）：江苏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市第八医院肝病六科病房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2号西安市第八医院院内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质量和价格后，方可使用，但质量由乙方负责。

工程范围：详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工期:

计划工期：自进场之日起 56 个日历日内竣工。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5 日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一)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二)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采购清单，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三)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影响施工造成停工连续超过8小时等。

三、合同价款

(一)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项目包干价）。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1,476,850.00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包含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因甲方原因需变更计划时双方另行协商。

四、款项结算

(一)结算方式：乙方开具等额合法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银行转账。

(二)付款时间：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2. 款项结算：

（1） 合同签订后，在完成全部拆除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40%；

（2） 工程竣工并经院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3） 工程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及结算资料，经审计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全部审计总价款的97%,留工程审定总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自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补充以下内容：

（一）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响应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及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法，以备检查)。

（二）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三）乙方在响应文件和响应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四）乙方如确因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不可抗拒)造成需 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甲方商定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投保事宜。工程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出现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本项目开工后，乙方保证按月结算工人工资，施工期间不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工人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甲方将配合劳动国家监察委员会进行处理，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扣罚乙方合同金额的2%。

（七）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如媒体曝光、集体上访、 安全事故、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等),乙方承担合同金 额2%～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予以补足。

（八）乙方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九）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工作。

（十）乙方在提供服务的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六、质量保证

（一）对项目工期、质量、安全、后期管护等有详细的措施，明确具体的承诺。

（二）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三）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防水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四）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

（五）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六）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七）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48 小时内修复；逾期未处理，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内扣除。

七、安全文明施工

(一)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组织完成施工合同的全部内容，完成工程承包过程中与甲方接洽的一切事项，对所承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负全责。甲方有权更换乙方员工。

(二)乙方不得将工程再转包、分包，否则甲方可终止合同，且再分包部分出现的任何责任及费用甲方均不予承认，均由乙方承担。

(三)供应商在进场前签订安全责任书，指定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施工现场，坚决做好安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安全生产，杜绝一切安全事故，若发生事故，导致医患及第三方人员受伤，乙方承担所有法律 、经济责任并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四)乙方保证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能培训，使用专业设备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上岗证。

(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六)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做好安全教育，在施工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员进入现场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应穿防滑鞋、系好安全带，佩戴齐有效安全防护用品。现场设置专职监护人员看管 ， 禁止收废品等非施工 人员进入现场，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七)施工前乙方应认真检查施工现场是否真正断电、断水，并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杜绝安全隐患的存在，如因乙方检查疏漏造成事故，所有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在施工前应做好拆除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审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方案中要写明管理人员安排，施工人员安排，机械设备安排，施工顺序安排等。

(九)渣土清运工作，乙方要设置专人指挥交通，防止发生交通事故或造成交通堵塞。驶出现场车辆，要保持清洁，封盖严密，防止洒落造成污染，按环保要求认真执行。如因乙方施工未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受到城管、环保等部门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乙方要承担相应责任。

(十)乙方对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结合施工、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施工完毕但未通过验收之前，乙方应对整个工程负责。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提供有关工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续并主动做好工程的后期维护保养工作。

(十一)施工过程中，乙方所有工作必须符合和满足国家各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若因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也要承担负责。若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应积极接受处罚。

(十二)用工要办理齐全手续，做到合法用工。乙方自行解决人员食宿、办公等用房，包括炊具燃料等。乙方应自行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加强纪律教育，在施工现场与其它单位人员发生接触要互相礼让，避免出现打架斗殴、群斗群伤事件的发生。因上述事件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事件责任双方共同承担 ，甲方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十三)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审计，提供审计需要的相关资料。

八、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 产地、规格、数量、质量(按批次验收，并签证存查进入资料)，并签具书面验收单。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不视为对产品质量无异议。产品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乙方完成卸货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二)完工验收

1.乙方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2.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委托相关职能 部门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作为项目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验收合格后应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三)验收依据：

1.施工合同。

2.本项目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响应文件、澄清函等。

3.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上述依据互为补充，各文件约定不一致的，若无补充协议对适用规则作出约定的前提下，则以产生顺序最新的优先适用。适用时间规则仍不能确定如何适用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要求施工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 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乙方除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 、律师费、公证费、 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不能按期交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 因委托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四）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的，除承担上述约定责任之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未作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0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0日